



契約案號(請購單號)：【R520000216】

目錄

第一條	雙方合意.....	2
第二條	履約標的.....	2
第三條	標的物之交付.....	2
第四條	契約價金.....	2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3
第六條	履約保證金.....	3
第七條	履約管理.....	4
第八條	保險責任.....	4
第九條	逾期罰責.....	5
第十條	擔保責任.....	5
第十一條	保管責任.....	5
第十二條	終止或解除契約.....	5
第十三條	契約解釋.....	6
第十四條	合意管轄.....	6
第十五條	生效日期.....	6
第十六條	稅賦負擔.....	6
第十七條	契約修改.....	6
第十八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6
第十九條	其他.....	7
第二十條	契約份數.....	7



採購契約

立約人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及_____（下稱廠商）為資安整合服務平台-機櫃設備與主機代管及頻寬資訊使用暨租賃案（下稱標的物）租賃事宜，特訂立本契約，並同意條件如下：

第一條 雙方合意

本契約之本文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契約之本文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第二條 履約標的

廠商應依附件（採購規範書等相關文件）所載事項，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出租予工研院並交付標的物。

第三條 標的物之交付

- 一、交貨期限：租賃期限：完成得標日至 108/12/31 日止。
- 二、運送及安裝責任：標的物之運送、安裝及拆卸，均由廠商負責。
- 三、交貨地點：廠商機房及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67 館 226 室。
- 四、廠商於完成履約標的時，應即洽工研院收貨管制人員（電話：中興院區：03-5916551）
- 五、租賃期間：完成得標日至 108/12/31 日止。
- 六、安裝/測試要求：
 - A. 安裝前需提供系統無縫轉移技術服務（Server x 30 台）
 - B. 機器設備安裝完成需測試是否一切可運行。
- 七、檢測/驗收標準：
 - A. 依規格需求，機器設備數量、型號需相符。
 - B. 機器設備架設完成需協助測試平台是否可正常運行。
- 八、保固：設備租賃期間內發現瑕疵者及機器設備無法正常運作時，廠商需於 1 日內立即修正，需負責將機器設備維護可正常運作。
- 九、服務：廠商需具備 7 x 24 即時技術支援能力（網路設定、網路配、接線、實體設備更換），負有瑕疵改正責任，無法於保固規定期限內將平台恢復正常運作時依契約罰則處理。

第四條 契約價金

- 一、本契約價金包括標的物之裝運、租賃、維修、稅捐等相關費用，總計為新台幣_____元整(含稅)。
- 二、自本契約生效後至租賃期間屆滿，如因物價波動、法令或稅捐變更致廠商成本有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並不予調整。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本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一、付款條件：[分3期]

1. [第一期]廠商於 108.04.20 日前完成規範中全部功能需求及服務內容，經工研院查驗合格後，請款支付本案契約總額 40%。

2. [第二期]廠商於 108.08.20 日前完成規範中全部功能需求及服務內容，經工研院查驗合格後，請款支付本案契約總額 30%。

3. [第三期]廠商於 108.12.20 日前完成規範中全部功能需求及服務內容，經工研院查驗合格後，請款支付本案契約總額 30%。

以上各期經工研院查驗合格及驗收合格後，且收到發票報銷後七日(工作日)內電匯方式支付各期貨款。

二、付款方式：

(一)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所用印鑑或簽名應與簽約所用之印鑑或簽名相符，並應提出統一發票及其他契約所要求之文件。

(二)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悉依工研院定期付款方法支付契約價金。

三、如契約價金總價曾經減價而確定者，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四、廠商如有違約罰金、損害賠償、標的物有瑕疵、未完全履約、溢領價金等事由發生時，工研院得逕由應付予廠商的契約價金中扣抵；仍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另行給付。

二、付款方式：

(一)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所用印鑑或簽名應與簽約所用之印鑑或簽名相符，並應提出統一發票及其他契約所要求之文件。

(二)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悉依工研院定期付款方法支付契約價金。

三、如契約價金總價曾經減價而確定者，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四、廠商如有違約罰金、損害賠償、標的物有瑕疵、未完全履約、溢領價金等事由發生時，工研院得逕由應付予廠商的契約價金中扣抵；仍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另行給付。

第六條 履約保證金

一、廠商應繳付新台幣 50000 元整，作為履行本契約之保證。俟廠商所有標的物完成交貨，並經工研院查驗合格，且無其他待解決事項時，工研院始一次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下稱履保金）。



採購契約

- 二、履保金除得逕由押標金抵充外，另得由廠商以下列方式提供：
- (一) 現金、行庫即期支票或保付支票、政府規定可充保證之公債、定期存單，依法備案可從事保證業務之金融行庫及信託公司所出具之保證書。除以現金充履保金者外，廠商以前述支票、公債等其他方式充履保金者，應事先經工研院之同意。
 - (二) 以公債充履保金者，工研院依約發還時，概不退調支息。
 - (三) 廠商若有任何違約情形，工研院得逕行沒收履保金、變賣有價證券或要求行庫支付履保金。
-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保金得不予發還之情形如下：
- (一) 廠商因違反招標規定，經發現而遭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與工研院損失金額相等之履保金，工研院得不予發還。
 - (二) 因廠商違約造成工研院之損失、額外支出之費用或廠商應付之違約罰金，如由應付未付之契約價金中扣抵而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保金，工研院得不予發還。
 - (三) 因有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之履保金，工研院得不予發還。
 - (四)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其全部之履保金，得不予發還。

第七條 履約管理

- 一、租賃期間內，工研院如欲變更標的物安裝地點，廠商同意配合將標的物送至工研院指定地點，但拆除、安裝、搬運等費用另計。
- 二、租賃期間內，廠商如接獲工研院故障通知，應在 24 小時內到場維修。一般維修應於 1 日內完成；需進口零件維修者，其維修期限，由雙方另行議定之。
- 三、租賃期間內，標的物無法正常使用時，廠商應無條件予以修復並提供同等級之設備供作暫時使用，工研院並得要求廠商展延租期（至少應為標的物無法正常使用期間之 2 倍）或退回已付之租金。
- 四、如標的物有故障或有無法正常使用等情事，且維修時間經工研院認定有影響原定使用計畫時，工研院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本契約。廠商應於本契約終止後 10 日內，退還所有溢付之契約價金及賠償工研院因此所受損害。
- 五、未經工研院同意，廠商不得於租賃期間內收回標的物。

第八條 保險責任

廠商應向保險公司投保(須含火險及竊盜險等)，一切費用均由廠商負責。若



採購契約

辦理額度不足或未辦理保險，標的物毀損滅失之損失或衍生任何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由廠商自行負責，概與工研院無涉。

第九條 逾期罰責

- 一、廠商如逾期完成交貨暨安裝測試或有查驗不合格之情事，工研院除得退貨或限期改善外，並得按逾期日數，對廠商按日科處成交總價千分之一計罰作為違約罰金，廠商列為本院觀察名單者，加重至千分之三。
- 二、廠商有違反第七條約定者，除依該條約定辦理外，工研院並得對廠商科處成交總價千分之一計罰作為違約罰金並限期改善。如逾期仍未改善時，本院得按日連續計罰或終止契約。
- 三、前一、二項的違約罰金之總金額，以總價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含稅)。
- 四、前項違約罰金，工研院得自對廠商之應付未付款項中扣抵，或通知廠商限期繳納。

第十條 擔保責任

- 一、對於已交付工研院之標的物，廠商特此同意設定動產質權予工研院，作為廠商履行本契約及因本契約所致生一切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民法第八百八十七條第一項所規定者）之擔保。
- 二、雙方同意，如廠商有違約或未能如期清償因本契約所致生之一切債務時，工研院得逕取得標的物所有權，或以拍賣標的物所得之價金抵償。如標的物之價值或拍賣價金有不足抵償之情形，廠商仍應負責。
- 三、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標的物，對於工研院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且標的物並無設定他項權利或債務糾紛之情事。
- 四、廠商如因履行本契約而致有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均由廠商自行負責解決，並應補償工研院因此所受之損失。

第十一條 保管責任

- 一、租賃期間內，工研院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使用及管理標的物。
- 二、除為正常使用標的物之需要外，租賃期間內，非經雙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將標的物加裝、改裝、增添、擴充或為其他一切變更之行為。

第十二條 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工研院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違反招標規定。
 - （二）決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



(三)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工研院通知期限內改善。

(四)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

(五) 因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

二、如本契約有依前項規定而終止或解除者，工研院得先要求廠商償還其尚未履約而工研院已預先支付之款項，並賠償工研院因此所生之損失（包括律師費用）。工研院並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第三人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一部或全部；所增加之支出或費用，均由廠商負責。

三、因政策變更，廠商依本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工研院利益者，工研院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實質損失。

第十三條 契約解釋

工研院與廠商對本契約字句有疑義時，依工研院之解釋處理之。

第十四條 合意管轄

若因本契約有關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生效日期

本契約自工研院決標之日起生效，並以工研院於本契約書上用印之日為簽約日。

第十六條 稅賦負擔

本契約之印花稅各自負擔，其他稅賦由發生之一方負擔。

第十七條 契約修改

本契約之修改或增刪，非經工研院與廠商另行以書面協議為之，不生效力。

第十八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本契約之契約文件包括招標、投標、決標文件、契約本文、附件及上述各類文件之變更或補充。

二、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有不明之處，依工研院解釋為準。

三、本契約之附件如后：
採購規範書；



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

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管理準則；

- 四、契約文件之內容有歧異者，依契約本文優於附件，附件優於決標文件，決標文件優於招標文件，招標文件優於投標文件之原則處理。但經工研院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文件經工研院審定者，以日期較新者為準。

第十九條 其他

- 一、本契約所訂之期限，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外，均以日曆天計。
- 二、未經工研院書面同意，廠商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一部或全部轉讓與他人。
- 三、廠商之從業人員在工研院區內工作，應遵守工研院之「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準則」，並簽署「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若發生意外而有傷亡時，由廠商自行負責。
- 四、本契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為無效時，其他條款仍應繼續有效。
- 五、本契約各條文及項目之標題，僅係為方便閱讀之用，廠商不得據以解釋、限制或影響各該條文或項目用語所含之意義。

第二十條 契約份數

- 一、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 二、契約之附件如下，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立約人：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代理人：劉文雄 (簽章)

職稱：院長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一九五號

統一編號：02750963

廠商全名：_____



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採購契約

代 表 人： (簽 章)

職 稱：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